

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被担保人名称: 承德中滦煤化工有限公司、唐山中浩化工有限公司
- 为承德中滦煤化工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5,100.00 万元，为唐山中浩化工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5,000.00 万元
- 已为承德中滦煤化工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23,460.00 万元，为唐山中浩化工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90,880.00 万元
- 被担保人未提供反担保
- 截至公告日，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根据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和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，2016 年 12 月 27 日，公司和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（签署编号为“ZHZZL(16)03HZ042-BZ002”的《保证合同》，为承德中滦煤化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承德中滦公司”）主合同项下 10,000.00 万元债务的 51%（即 5,100.00 万元）提供担保。承德中滦公司的股东承德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承钢集团公司”）按股比为主合同项下 10,000.00 万元债务的 49%（即 4,900.00 万元）提供担保。

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和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，2016 年 12 月 28 日，公司和开滦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《担

保协议》，为唐山中浩化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唐山中浩公司”）开具的电子商业承兑汇票 5000.00 万元提供担保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（一）承德中滦煤化工有限公司

注册地点：承德双滦区滦河镇

法定代表人：何云生

注册资本：77,800 万元

经营范围：焦炭、焦炉煤气、焦油、粗苯、硫磺的加工、销售。

承德中滦公司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，公司持有其 51%的股权，承钢集团公司持有 49%的股权（承钢集团公司为河北钢铁集团一级子公司。承钢集团公司目前以钒钛产品和冶炼、轧制含钒钛低合金钢材为主业，逐步形成从采、选、运到冶、炼、轧、钒完整的钒钢生产体系。该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）。截至 2015 年末，承德中滦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163,860.10 万元，负债总额 90,699.51 万元（其中：贷款总额 30,000.00 万元，流动负债总额 82,593.39 万元），净资产 73,160.59 万元，2015 年度营业收入实现 184,474.65 万元，利润总额 -8,558.74 万元，净利润 -8,840.67 万元。截至 2016 年 9 月末，承德中滦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244,293.77 万元，负债总额 163,794.60 万元（其中：贷款总额 30,000.00 万元，流动负债总额 157,086.20 万元），净资产 80,499.17 万元，2016 年 1-9 月营业收入实现 141,470.53 万元，利润总额实现 6,982.01 万元，净利润 7,142.85 万元。

（二）唐山中浩化工有限公司

注册地点：唐山海港开发区港福街南

注册资本：169,404.25 万元

法定代表人：郑广庆

经营范围：经营范围：甲醛、三聚甲醛、聚甲醛、塑料粒料及筛板；己二酸、二元酸、环己烷、环己醇、环己烯、硝酸、解吸气、氢气、氮气、压缩空气、仪表空气、蒸汽、脱盐水、除氧水、中水的生产、销售及出口（以上项目筹建）；余压利用、聚甲醛工艺技术咨询、

服务；己二酸工艺技术咨询、服务；技术引进、生产所需设备原材料进口。

唐山中浩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，公司持有其 100%的股权。截至 2015 年末，唐山中浩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452,182.12 万元，负债总额 286,352.50 万元（其中：贷款总额 242,760.00 万元，流动负债总额 83,002.50 万元），净资产 165,829.62 万元，该公司正处于建设期，2015 年度无营业收入，利润总额-84.93 万元，净利润-84.93 万元；截至 2016 年 9 月末，唐山中浩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482,905.36 万元，负债总额 316,987.34 万元（其中：贷款总额 260,880.00 万元，流动负债总额 142,223.96 万元），净资产 165,918.02 万元，该公司正处于建设期，2016 年 1-9 月无营业收入，利润总额 17.73 万元，净利润 17.73 万元。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与承德中滦公司签订《140TH 干熄焦融资租赁租赁合同》，租赁期间自 2016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7 日止。公司为承德中滦公司主合同项下 10,000.00 万元债务的 51%（即 5,100.00 万元）提供担保。该担保为连带责任保证，保证期间为租赁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。

唐山中浩公司开具的电子商业承兑汇票 5000.00 万元，出票日为 2016 年 12 月 28 日，到期日为 2017 年 11 月 28 日，公司为本次开具的电子商业承兑汇票承担连带责任，保证期间为电子商业承兑汇票到期之日起二年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为承德中滦公司、唐山中浩公司提供贷款担保，有利于促进两家子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。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担保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在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，公司向承德中滦公司提供不超过 30,500.00 万元的融资担保，截至目前公司已对承德中滦公司提供担保 20,400.00 万元，融资担保剩余额度 10,100.00

万元；公司向唐山中浩公司提供不超过 85,000.00 万元的融资担保，截至目前公司已对唐山中浩公司提供担保 48,000.00 万元，融资担保剩余额度 37,000.00 万元。

公司目前担保事项均为对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，未向其他关联方提供任何担保，也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。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公告日，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319,339.50 万元，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48.70%，无逾期担保，且全部为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。其中，为子公司迁安中化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 36,600.00 万元，为子公司唐山中润煤化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50,275.00 万元，为子公司承德中滦公司提供担保 23,460.00 万元，为子公司唐山中浩公司提供担保 190,880.00 万元，为子公司唐山中泓炭素化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14,124.50 万元，为子公司唐山中阳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4,000.00 万元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 保证合同
 - (二) 担保协议
 - (三)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
 - (四) 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 - (五) 承德中滦公司营业执照
 - (六) 承德中滦公司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
 - (七) 唐山中浩公司营业执照
 - (八) 唐山中浩公司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
- 特此公告。

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